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1,030,455</b>	728,9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b>(445,484)</b>	(244,764)
毛利		<b>584,971</b>	484,190
其他收入		<b>2,928</b>	1,986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b>(196,409)</b>	(133,945)
行政費用		<b>(229,727)</b>	(167,910)
呆賬減值虧損		<b>(43)</b>	(471)
財務費用	4	<b>(16,113)</b>	(10,495)
無形資產攤銷		<b>(41,818)</b>	(12,138)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b>-</b>	(12,795)
除稅前溢利		<b>103,789</b>	148,422
所得稅開支	5	<b>(11)</b>	(26,206)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b>103,778</b>	122,216
<b>已終止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6	<b>-</b>	21,093
本年度溢利	7	<b>103,778</b>	143,30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733	126,698
非控股權益		7,045	16,611
		<u>103,778</u>	<u>143,309</u>
			(經重列)
每股盈利(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9		
— 基本		<u>15.10</u>	<u>44.60</u>
— 攤薄		<u>14.93</u>	<u>36.10</u>
			(經重列)
每股盈利(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9		
— 基本		<u>15.10</u>	<u>37.20</u>
— 攤薄		<u>14.93</u>	<u>30.40</u>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	103,778	143,3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13</u>	<u>8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b>103,991</b></u>	<u>143,392</u>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947	126,784
非控股權益		<u>7,044</u>	<u>16,608</u>
		<u><b>103,991</b></u>	<u>143,39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728	152,146
無形資產	10	769,462	153,7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952,190</u>	<u>305,89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603	4,8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1	248,833	106,07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6,699	196,169
		<u>530,135</u>	<u>307,05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152,580	84,327
應付董事款項	13	3,947	6,364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16	108
即期稅項負債		12,035	13,406
		<u>168,678</u>	<u>104,20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1,457</u>	<u>202,85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13,647</u>	<u>508,74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87	304
可換股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4	—	86,933
承兌票據	15	126,170	—
遞延稅項負債		12,000	12,800
		<u>138,357</u>	<u>100,037</u>
<b>資產淨值</b>		<u>1,175,290</u>	<u>408,70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25	284,144
儲備		1,146,761	104,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7,786	388,244
非控股權益		27,504	20,460
<b>總權益</b>		<u>1,175,290</u>	<u>408,704</u>

##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套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由於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而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如(a)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者活動而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及(c)能夠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即擁有被投資者之控制權。上述三項準則必須完全符合，投資者方擁有被投資者之控制權。之前，控制權之定義為有權支配實體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額外指引，說明投資者擁有被投資者控制權之情況。

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根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新定義，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被投資者之控制權，結論為應用新準則對現時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被投資者分類方法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計量存貨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評估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而相連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組：(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亦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sup>3</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計量及減值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859,208</u>	<u>171,247</u>	<u>-</u>	<u>1,030,455</u>
分部業績	<u>126,757</u>	<u>14,553</u>	<u>(21,408)</u>	<u>119,902</u>
財務費用				(16,113)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除稅前溢利				103,789
所得稅開支				(11)
本年度溢利				<u>103,77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69,921</u>	<u>732,131</u>	<u>80,273</u>	<u>1,482,325</u>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1,482,325</u>
負債				
分部負債	<u>162,533</u>	<u>13,057</u>	<u>131,445</u>	<u>307,035</u>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u>307,035</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0,395	4,715	1,512	66,622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29,680	-	41,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35	11,323	748	36,00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43	4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生科藥物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44,496	184,458	-	728,954	20,384	749,338
分部業績	112,241	87,510	(28,039)	171,712	185	171,897
財務費用						(10,495)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2,795)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20,908
除稅前溢利						169,515
所得稅開支						(26,206)
本年度溢利						143,3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生科藥物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99,651	107,898	5,397	612,946	-	612,946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612,946
負債						
分部負債	103,495	5,303	95,444	204,242	-	204,242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204,24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535	22,915	901	32,351	-	32,351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	-	12,138	-	1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62	12,772	328	28,162	57	28,2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82	82	-	82

(b) 地區分類

	收入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及香港	-	20,384	80,958	5,397	2,223	1,581
澳門	1,030,455	728,954	1,401,367	607,549	64,399	30,770
	<u>1,030,455</u>	<u>749,338</u>	<u>1,482,325</u>	<u>612,946</u>	<u>66,622</u>	<u>32,351</u>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00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24	32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貸款 (附註14)	5,454	7,872
承兌票據 (附註15)	8,635	2,591
	<u>16,113</u>	<u>10,495</u>

5. 所得稅開支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於中國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內中國現行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並享有稅項優惠。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就於澳門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內澳門現行稅率12%（二零一二年：12%）計算，並享有稅項優惠。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13,40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
	<u>11</u>	<u>13,406</u>
往年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800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00)	12,80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1</u>	<u>26,206</u>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3,789</u>	<u>148,422</u>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計算之稅項	12,455	17,811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97	24,34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5,167)	(27,11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7,530)	1,11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1)	-
往年撥備不足	800	-
就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800)	12,800
當地機關制定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93)	(2,755)
所得稅開支	<u>11</u>	<u>26,206</u>

##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以名義代價7.80港元出售於LifeTec Pharmaceutic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所有權益。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出售出售集團收益20,90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由出售集團獨立經營之生科藥物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出售集團截至出售日期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0,38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9,265)</u>
毛利	1,119
其他收入	133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286)
行政費用	<u>(781)</u>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185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u>20,908</u>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u><u>21,093</u></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088
非控股權益	<u>5</u>
	<u><u>21,093</u></u>
	(經重列)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u><u>7.40</u></u>
— 攤薄	<u><u>5.70</u></u>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
存貨	15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2,0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4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2,753)
即期稅項負債	(2,448)
非控股權益	100
轉撥匯兌儲備	(1,252)
	<hr/>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	<u>(20,908)</u>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9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u>(13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集團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
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
—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hr/>
員工成本總額	<u>221</u>

##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30	7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531	40,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06	28,162
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9,562	6,704
研究及開發*	6,291	3,403
無形資產攤銷	41,818	12,1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43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3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8,357	23,692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079	46,5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3	467
員工成本總額	<b>95,209</b>	<b>70,666</b>

\* 研究及開發支出中，5,7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84,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已付經營租賃租金有關，有關金額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 8.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應付股息。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6,733	105,610
—已終止業務	—	21,088
	<b>96,733</b>	<b>126,698</b>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6,733	113,482
—已終止業務	—	21,088
	<b>96,733</b>	<b>134,570</b>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84,144,478	284,144,478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320,547,945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4,252,055	—
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	473,424	—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31,225,704	—
	<u>640,643,606</u>	<u>284,144,478</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0,643,606	284,144,478
可換股貸款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88,750,000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7,252,573	—
	<u>7,252,57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7,896,179</u>	<u>372,894,47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計及本年度內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

## 10. 無形資產

	生科 藥品之 專利權 (附註(a)) 千港元	博彩終端系統 之澳門專利權 (附註(b)) 千港元	博彩終端系統 之美國專利權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182,066	—	186,771
添置	—	—	657,535	657,535
	<u>4,705</u>	<u>182,066</u>	<u>657,535</u>	<u>844,30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05</u>	<u>182,066</u>	<u>657,535</u>	<u>844,306</u>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05	16,183	—	20,888
本年度攤銷	—	12,138	—	12,138
	<u>4,705</u>	<u>28,321</u>	<u>—</u>	<u>33,02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38	29,680	41,818
	<u>4,705</u>	<u>40,459</u>	<u>29,680</u>	<u>74,84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05</u>	<u>40,459</u>	<u>29,680</u>	<u>74,844</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607	627,855	769,462
	<u>—</u>	<u>141,607</u>	<u>627,855</u>	<u>769,46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3,745	—	153,745
	<u>—</u>	<u>153,745</u>	<u>—</u>	<u>153,745</u>

- (a) 此乃為生產若干生科藥品而購買之若干技術專利權，於過往年度已完全攤銷。
- (b) 該專利權乃與一項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系統（「該系統」）有關。該系統安裝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及澳門其他娛樂場。本集團收入來自根據收入分成安排與各娛樂場主攤分博彩收益淨額所得及於澳門分銷已安裝該系統之電子博彩遊戲機。

該專利權於二零一零年從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購買，總代價為28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30,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250,000,000港元。

該專利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對該專利權進行之估值後釐定為288,000,000港元。

該專利權之成本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包括現金代價、於收購日期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承兌票據攤銷成本（附註15）及發行承兌票據資本化之交易成本。該專利權採用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15年進行攤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對該專利權進行之估值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該專利權之賬面值無需減值。

- (c) 指一項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系統（「該系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多項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本集團收入來自於美國銷售已安裝該系統之電子博彩遊戲機。

該專利權於二零一三年從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購買，總代價為74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6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200,000,000港元及代價股份480,000,000港元。

該專利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對該專利權進行之估值後釐定為819,000,000港元。

該專利權之成本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包括現金代價、於收購日期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承兌票據攤銷成本（附註15）、發行承兌票據資本化之交易成本及代價股份發行價。該專利權採用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12年進行攤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對該專利權進行之估值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該專利權之賬面值無需減值。



##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92,128	65,662
減：累積減值虧損	(287)	(287)
	<u>191,841</u>	<u>65,375</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u>56,992</u>	<u>40,701</u>
	<u><b>248,833</b></u>	<u><b>106,076</b></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博彩夥伴及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分別為30日及90至180日。信貸政策與澳門之博彩業慣例一致。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於報告期末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2,599	63,181
31至60日	1,121	1,714
61至90日	1,331	480
91至180日	<u>16,790</u>	<u>—</u>
	<u><b>191,841</b></u>	<u><b>65,375</b></u>

##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貨品接收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67,295	—
31至60日	6,348	—
61至90日	245	—
91至365日	<u>1,684</u>	<u>—</u>
應付貿易賬項	<u>75,572</u>	<u>—</u>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77,008</u>	<u>84,327</u>
	<u><b>152,580</b></u>	<u><b>84,327</b></u>

### 1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下列交易：

	董事		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顧問費 (附註a及b)	-	-	-	-	-	367
已付薪金及其他福利 (附註b及c)	-	-	-	-	5,404	4,793
應收款項 (附註d及e)	-	-	6,089	9,689	-	-
應付款項 (附註d)	3,947	6,364	-	-	-	-

附註：

- (a) 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之子。
- (b)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事前議定之款額收取費用。
- (c) 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
- (d)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e) 年內已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減值約4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82,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亦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就收購若干美國專利及專利申請訂立協議。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35,903	30,4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0
	<u>35,946</u>	<u>30,483</u>

#### 14. 可換股貸款

發行可換股貸款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在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載述如下：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貸款之面值	331,252
交易成本	(2,050)
權益部分	<u>(33,476)</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u>295,726</u></u>

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之變動載述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86,165
利息費用 (附註4)	7,872
已付利息	<u>(7,10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86,933
利息費用 (附註4)	5,454
已付利息	(4,689)
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u>(87,69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u></u>

#### 15.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附註i)	-	68,336
於發行日期 (附註ii)	<b>117,535</b>	-
利息費用 (附註4)	<b>8,635</b>	2,591
本年度提前贖回 (附註iii)	<u>-</u>	<u>(70,92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b>126,170</b></u></u>	<u><u>-</u></u>

附註：

- (i) 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利率每年12.29%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博彩終端系統專利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有關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將須按以下折讓率折讓未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第一年為8%，第二年為6%，第三年為4%及第四年為2%。

- (ii) 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利率每年13.36%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博彩終端系統專利權及專利申請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有關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將須按以下折讓率折讓未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第一年為4%，第二年為3%，第三年為2%及第四年為1%。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贖回本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二年：83,722,000港元）。提前贖回之虧損為折讓償還金額與於贖回日各自賬面值之差額，合共為數零港元（二零一二年：70,927,000港元）。

## 16. 或然負債

-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LifeTec Enterprise」）就一宗聲稱未能償還20,000,000港元貸款之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人。原告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14條指令提出簡易程序判決申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過程中，LifeTec Enterprise獲無條件許可在上述訴訟中就原告人之索償作答辯。LifeTec Enterprise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提交其答辯書。原告人原應於其後十四日內提交答覆書（如有），惟LifeTec Enterprise尚未接獲原告人之任何答覆，而原告人提交有關答覆書之期限早已屆滿多時，故有關訴狀應視為已告終結。董事相信，上述索償並無理據，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二零一二年，澳門初級法院（「初級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據此，SHFL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前稱Shuffle Master Asia Limited）（「SHFL Macau」）已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i) LT Game Limited（「LT Game」）（該公司在全球（包括澳門）有權使用、分銷及管有使用澳門第I/000150號發明專利（「專利I/150」）及澳門第I/000380號發明專利（「專利I/380」）的發明品之材料及設備）及(ii) Natural Noble Limited（「Natural Noble」（專利I/380之擁有者）以及陳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專利I/150之發明人及登記擁有人）（統稱「該等答辯人」）提起禁制令法律程序（「禁制令」）。

禁制令尋求命令禁止（其中包括）該等答辯人（其中包括）(i)作出有關擁有允許玩家遠程實時參加多項直播遊戲之全部及任何解決方案之壟斷權利之任何聲明或陳述；及(ii)以任何方式與SHFL Macau進行不公平競爭，包括其他附帶呈請。禁制令及澳門初級法院決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澳門初級法院撤銷SHFL Macau提出之禁制令後，SHFL Macau就撤銷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結果有待判決。

- (c)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關侵犯澳門註冊專利I/150及I/380之主體訴訟懸而未決。SHFL Macau就訴訟進行爭辯，要求宣告專利I/150及I/380無效。董事相信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標誌着本集團歷史上兩項重要里程碑。第一，本集團將娛樂場服務拓展至澳門華都娛樂場和葡京娛樂場直播混合機專區，成功提高澳門市場佔有率。第二，本集團於澳洲、美國等海外市場推出直播混合遊戲機（「直播混合遊戲機」），銳意把握以澳洲、美國為主之海外博彩市場之龐大商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去年之728,954,000港元急增41.4%至1,030,455,000港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娛樂場服務收入增長，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首度確認來自華都娛樂場之收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碧滙彩娛樂場之收入增加20.9%。與澳門博彩業僅約18.6%之增長率相比，金碧滙彩娛樂場之表現更勝行業整體表現。

本集團溢利由143,309,000港元減少至103,778,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減幅為27.6%。溢利減少乃由於(a)華都娛樂場及葡京娛樂場直播混合機專區（本集團向其供應直播混合遊戲機和承擔其裝修開支）之銷售及服務成本上升；(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美國博彩終端系統之若干專利及專利申請產生美國專利攤銷29,680,000港元；及(c)二零一二年錄得出售醫藥業務之收益20,908,000港元。本集團EBITDA由去年之220,365,000港元減少至197,716,000港元。

董事會深信，來自向華都娛樂場，及葡京娛樂場直播混合機專區提供娛樂場服務以及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及收入分成之收入，日後勢將增加，而直播混合遊戲機將成為本集團收入增長動力之一。

本集團深明投資者及股東應當分享我們之成長及成果。為回饋股東多年來之鼎力支持及承擔，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娛樂場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娛樂場服務之收入佔總收入之83.4%。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向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服務，成績有目共睹，向澳門博彩業展現其向娛樂場提供該等服務之實力。娛樂場服務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重點，本集團憑藉其豐富經驗及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由二零一三年起向澳門華都娛樂場及葡京娛樂場直播混合機專區提供銷售、推廣、宣傳、客戶開發及推薦等娛樂場服務。本集團相信，向華都娛樂場及葡京娛樂場直播混合機專區提供娛樂場服務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澳門之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進而刺激收入增長。

近年中場成為澳門博彩收益增長的火車頭，而金碧滙彩娛樂場、華都娛樂場及葡京娛樂場直播混合機專區提供之中場博彩娛樂緊貼澳門博彩市場的發展潮流，滿足來自國內外賭客的殷切需求。本集團深信，主攻中場策略，為國內外賭客提供多元化的嶄新娛樂體驗，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目前在澳門之知名度，擴大客戶基礎。

### 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及收入分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及收入分成之收入佔總收入之16.6%。

澳洲、美國市場在娛樂場數目、電子博彩機需求以至博彩業市場規模方面均傲視群倫。本集團相信，成功開拓澳洲、美國等海外市場將有助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收購美國博彩終端系統之若干專利及專利申請，同時完成本集團之股本重組，發揮本集團增長潛力。

本集團成功於澳洲、美國推出其直播混合遊戲機大受賭客歡迎。此外，澳洲、美國等海外其他娛樂場對本集團之直播混合遊戲機興趣極濃，需求甚殷。澳洲、美國等海外市場商機龐大，而海外銷售及收入分成之貢獻於二零一三年方始起步，預期來自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及收入分成之貢獻將顯著增長，於未來數年勢必成為重要收入來源之一。

此外，本集團一直將旗下產品推廣至世界各地，近期直播混合遊戲機已進駐馬來西亞、泰國和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

## 展望

本集團展望二零一四年將欣欣向榮。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資料，由於中國內地訪客增加，二零一三年到訪澳門之旅客總數繼續攀升至29,324,822人次新高，按年升幅達4%，二零一四年一月總數更達2,503,609人次，按年增長8%，預計博彩業將不斷壯大。

本集團現已將其宣傳等娛樂場服務由金碧匯彩娛樂場拓展至澳門華都娛樂場及葡京娛樂場直播混合機專區，進一步擴大於澳門之市場佔有率，隨着訪澳旅客人數不斷上升，來自提供娛樂場服務之收入定必增加。

此外，隨着本集團透過銷售和租賃直播混合遊戲機進軍海外市場，相信澳洲、美國等海外市場之娛樂場將可因直播混合遊戲機而得享豐碩收入增長，而來自此一全新而未盡發展之市場之自然需求將日趨龐大。因此，董事會相信二零一四年將錄得強勁訂單及收入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以及承兌票據分別為303,000港元及126,170,000港元，其中分別有116,000港元及零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本集團流動負債由104,205,000港元上升至168,678,000港元，增幅約為61.9%。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從204,242,000港元增加至307,035,000港元，增幅約為5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所需。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計息借貸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對總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澳門為營業基地，收支項目以澳門幣（「澳門幣」）計算。另一方面，香港總辦事處及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開支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並用於澳門之業務籌集之資金撥付。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澳門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董事認為並不需要特別針對貨幣波動進行對沖。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抵押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8,000港元）之一輛汽車。

## 組織及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68名（二零一二年：432名）。大部分員工為於澳門之營運員工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本集團正積極在澳門、香港及中國物色人才，以配合業務之迅速增長。

員工、行政人員及董事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公司向經挑選之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並已納入彼等之聘用條款內。

##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u>53,199</u>	<u>-</u>

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有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分派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1條**

年內，董事會僅舉行兩次常規會議。年內所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數目未符合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載每年四次之規定，原因為董事會成員之日程安排出現衝突，致令安排該等會議甚為困難所致。

###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行架構。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獲本公司一名股東正式委任為代表之何雪雯女士擔任大會主席，而非由陳捷先生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擔任。陳捷先生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因須參與本公司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因須參與本公司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乃就批准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捷先生進行之關連交易而召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胡以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宗揚先生及關顯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李宗揚先生及關顯明先生。